

刑法判解

刑法第168條偽證罪「虛偽陳述」之判斷

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589號判決

【關鍵字】

偽證、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虛偽陳述。

【事實摘要】

甲將其房屋出租予乙，於租賃契約屆滿後，丙向甲購買該屋，並提起民事訴訟請求乙返還該房屋，惟在訴訟程序中甲以證人身分於具結表示其與乙於前租約期間屆滿前已另有再簽訂新的租賃契約，是以乙仍為該屋之承租人，法院審判後認定甲之證詞並不可採，而於該民事案件判決後，檢察官認為甲於該民事案件中虛偽陳述之行為構成偽證行為，並予以起訴。

【判決要旨】

最高法院首先表示偽證罪之處罰，係以證人、鑑定人或通譯於檢察官偵查或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供前或供後具結而為虛偽陳述為要件。所謂「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係指該事項之有無，足以影響偵查結果或裁判之決斷而言；而所謂「虛偽之陳述」，則指其陳述之內容與真正之事實相悖，足以陷偵查或審判於錯誤之危險者而言，另外，偽證罪雖不以果使偵查或裁判發生不正確之結果為必要，但必須其所陳述之事項，足以影響偵查處分或裁判之決斷，且因其陳述不實，致有陷偵查或審判於錯誤之危險者，始足當之。若其所陳述之事項與偵查或裁判之決斷並無重要關係，縱其陳述不實，亦不足以陷偵查或審判於錯誤之危險者，即與偽證罪之要件不合，自難遽以該罪論擬。

最高法院在本判決中認為關於甲之陳述是否屬「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原審法院未在判決書中予以具體闡述，其判決有不備理由之違法，是以將原判決撤銷並發回於原審。

【學界評述】

本案被告於民事訴訟程序上作偽證，符合刑法第168條「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此一要件，所謂的「審判職務」自包含民事、刑事以及行政訴訟之審判，是以本案雖涉民事案件，仍有偽證罪成立之空間。

而本罪「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係指所陳述事項之有無已「足以影響偵查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翻製必究！

結果或裁判之決斷」，至於事實上是否已造成偵查或審判不正確的結果則非重點。

至於所謂的「虛偽陳述」，本判決認為係指「其陳述之內容與真正之事實相悖，足以陷偵查或審判於錯誤之危險者」，此見解在學說上稱之為「客觀陳述理論」（客觀說），此為實務向來所採取之見解，凡所有與客觀存在之事實不相符合的陳述，皆屬虛偽陳述，蓋此已會使得審判的正確性受到妨害；而在學說上另有採取「主觀陳述理論」（主觀說），此說認為虛偽陳述的判斷重點並不在於陳述內容是否與客觀事實相符，而是取決於陳述者主觀上是否將其所經歷或所知之事實正確地陳述，倘若陳述者所陳述的內容與其所知悉之事實不相符合者，即使與客觀上所存在的事實相符，亦屬虛偽陳述。

【考題分析】

某甲犯瀆職罪，經檢察官起訴後，甲請託乙、丙二人在法院審判時，供前具結作虛偽陳述，為某甲脫罪。此事於第一審判決後被發覺，試問對甲、乙、丙應如何處斷？

（改編自98司①）

◎ 答題關鍵

從題目的說明可以清楚的知道乙與丙就甲所涉瀆職罪之案件於審判中供前具結而為虛偽陳述，接下來要處理的要件剩下「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此一要件，而乙與丙作偽證之目的係為某甲脫罪，故顯然乙、丙二人之虛偽陳述已足以影響偵查結果或裁判之決斷，故亦該當於此一要件，乙、丙二人當負偽證罪之刑責。而本題另一個要處理的重點是某甲教唆乙、丙二人於其甲本身之案件作偽證是否應負教唆偽證之刑責？就此問題而言實務早期見解（司法院81年廳刑字第13529號函）認為基於期待可能性的考量，教唆他人為自己之脫罪而偽證者，並不構成教唆偽證罪，從此意見者則本題甲並不成立教唆偽證罪；而近期實務（97年台上字第2162號判決）則認為仍有偽證罪成立的可能，從此意見者則本題甲仍會成立教唆偽證罪。

【相關法條】

刑法第168條。

【參考文獻】

1. 方律師，刑法分則，2010年8月。
2. 林山田，刑法各罪論（下），2006年11月。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翻製必究！